

漫談加州的法律汪洋

据 KQED (大眾新聞) 的報導, 加州在 2015 之內 前後合共創做了超過 900 條新增法例. 一年之內增加九百多條新例, 在加州來說絕不是什麼一回事. 奇怪的是為什麼沒有其他知名的新聞傳媒來一起報導呢? 同時為什麼廣大的加州居民亦沒有任何反應呢?

究其原故, 大概應該是廣大的加州居民已經見慣不怪. 再加上大部份守法居民在迫不得已, 無可奈何的情況下, 多年以來習慣了忍受這個 法律 汪洋 的迫害.

以筆者愚見, 在這九百多條新創法例之中, 只有以下五條 值得浪費筆墨:

1. 表揚犯法: 立法 (AB 60) 特別准許非法移民領取加州駕駛執照來鼓勵偷渡.
2. 保護倒亂: 立法 (AB 420) 禁止所有加州公立學校的行政人員採取行動開除故意倒亂一應校內活動及違規的學生.
3. 鼓勵販毒: 立法 (SB 1010) 減輕對毒犯的懲罰來推廣販毒行業, 利用「人道」來掩護貪污.
4. 人畜共食: 立法 (AB 1965) 規定所有餐廳及食肆必須容許客人在室外設立的座位與狗隻同座共食.
5. 政治歧視: 立法 (AB 2444) 禁止售賣有歷史紀念意的「南北戰爭」時期的南部旗幟及錢幣. 是政治歧視.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